

天正華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TianZhe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 REPORT

中国 · 北京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2019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7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委托单位：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58700585

传真号码：58700738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32,135,146.09		32,135,146.09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2,135,146.09		32,135,146.0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55,690.14		755,690.14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1,379,455.95		31,379,455.95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①文博智慧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8,280.00		大运河文化带文化遗产 创新创意设计大赛项目
②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融创古建保护专项基金
③成都新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融创古建保护专项基金
④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2,500,000.00		长城保护公益专项基金
⑤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水井坊非遗新生专项基金 项目
⑥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罗哲文基金
合计	27,618,280.00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2)项，募捐取得收入	3,254,412.30		3,254,412.3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254,412.30		3,254,412.3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54,412.30		754,412.3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500,000.00		2,500,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注：本年度组织的公开募捐活动为长城公募、助力杭州扇艺传承、助力杭州刺绣传承、文物保护进课堂、长城加油包、数字供养人公益项目。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正华专审字【2020】77号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正华会字【2020】16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

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32,255,969.79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35,255,969.79
本年度总支出	28,463,603.7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6,197,215.60
管理费用	2,265,436.24
其他支出	951.8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74.31% 69.8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96%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300 万元。情况如下：

上年总收入为 32,255,969.79 元，调整后的上年总收入为 35,255,969.79 元，比 2018 年账面收入增加 300 万元，原因系调整确认了 2016 年度捐赠收入中协议约定应在 2018 年度使用的捐赠收入。

- 一、2016 年捐赠收入中包含腾讯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1250 万元，用于长城公益专项基金。根据捐赠协议约定，捐赠款中专门用于箭扣长城部分段落的本体修缮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可使用 150 万元用于项目设计、监理费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使用 600 万元、250 万元用于施工费用，故 2018 年确认捐赠收入 250 万元。
- 二、2016 年捐赠收入中包含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捐赠款 200 万元，专用于文物系统扶贫济困工作。捐赠方与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捐赠款于 2017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间使用，并且每年捐赠支出不高于 50 万元，故 2018 年确认捐赠收入 50 万元。

如果本年公益支出与业务活动表中“业务活动成本本年累计数合计”不一致，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如果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之和与业务活动表中“管理费用本年累计数合计”不一致，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红色文物保护专项基金	200,000.00	572,000.00			540.00		572,540.00
净居寺文物保护项目		216,600.00					216,600.00
罗哲文基金	10,000,000.00						-
社会文物保护专项基金	900,000.00		1,800.00				1,800.00
水井坊非遗新生专项基金	4,000,000.00	79,204.50			360.00		79,564.5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物保护项目	1,000,000.00	629,339.57					629,339.57
长城保护公益专项基金	2,727,527.20	15,075,812.97	241,235.34	42,548.17	0.00	0.00	15,359,596.48
文物保护与交流专项基金	5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
古陶瓷文化研究传承专项基金	3,000,000.00	1,080.00	1,800.00		360.00		3,240.00
合计	<u>22,327,527.20</u>	<u>16,889,037.04</u>	<u>244,835.34</u>	<u>42,548.17</u>	<u>1,260.00</u>		<u>17,177,680.55</u>

注：上述重大公益项目为持续时间 5 年以上的项目或本年度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或者项目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的公益项目。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红色文物保护专项基金	北京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432,000.00	1.65%	项目服务费
净居寺文物保护项目	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600.00	0.83%	维修工程款
水井坊非遗新生专项基金	上海金橄榄文化发展中心	78,484.50	0.30%	设计制作费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物保护项目	北京慧德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3,000.00	0.55%	视频制作费
	大工纸制品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44,800.00	0.17%	宣传册制作费
	武汉共享遗产研究会	100,000.00	0.38%	会议服务费
长城保护公益专项基金	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4,200,000.00	16.03%	维修工程款
	北京燕源文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9,500.00	2.10%	维修工程款
	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	3,860,836.53	14.74%	维修工程款
	佰分贰拾（深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1.47%	运营服务费
	北京地理全景知识产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0.53%	制作费
	北京都绘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0.67%	设计制作费
	北京悟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76%	服务费

	广州爱菲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198,000.00	0.76%	运营服务费
	玩味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550,000.00	2.10%	制作费
	北京古塞长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7,886.34	0.30%	宣传制作费
文物保护与交流专项基金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5,000.00	1.20%	委托项目款
总计		<u>11,665,107.37</u>	<u>44.54%</u>	

5、委托理财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2019 年度未发生委托理财。

6、投资收益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200,326.36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①股权投资收益	200,326.36	549,425.81
合计	<u>200,326.36</u>	<u>549,425.81</u>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国家文物局	发起人				
北京国文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文博智慧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成都新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捐赠人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本基金会 2019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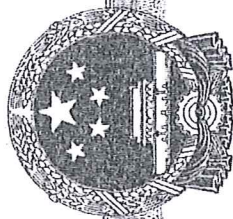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6373017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娄宝忠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1年08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90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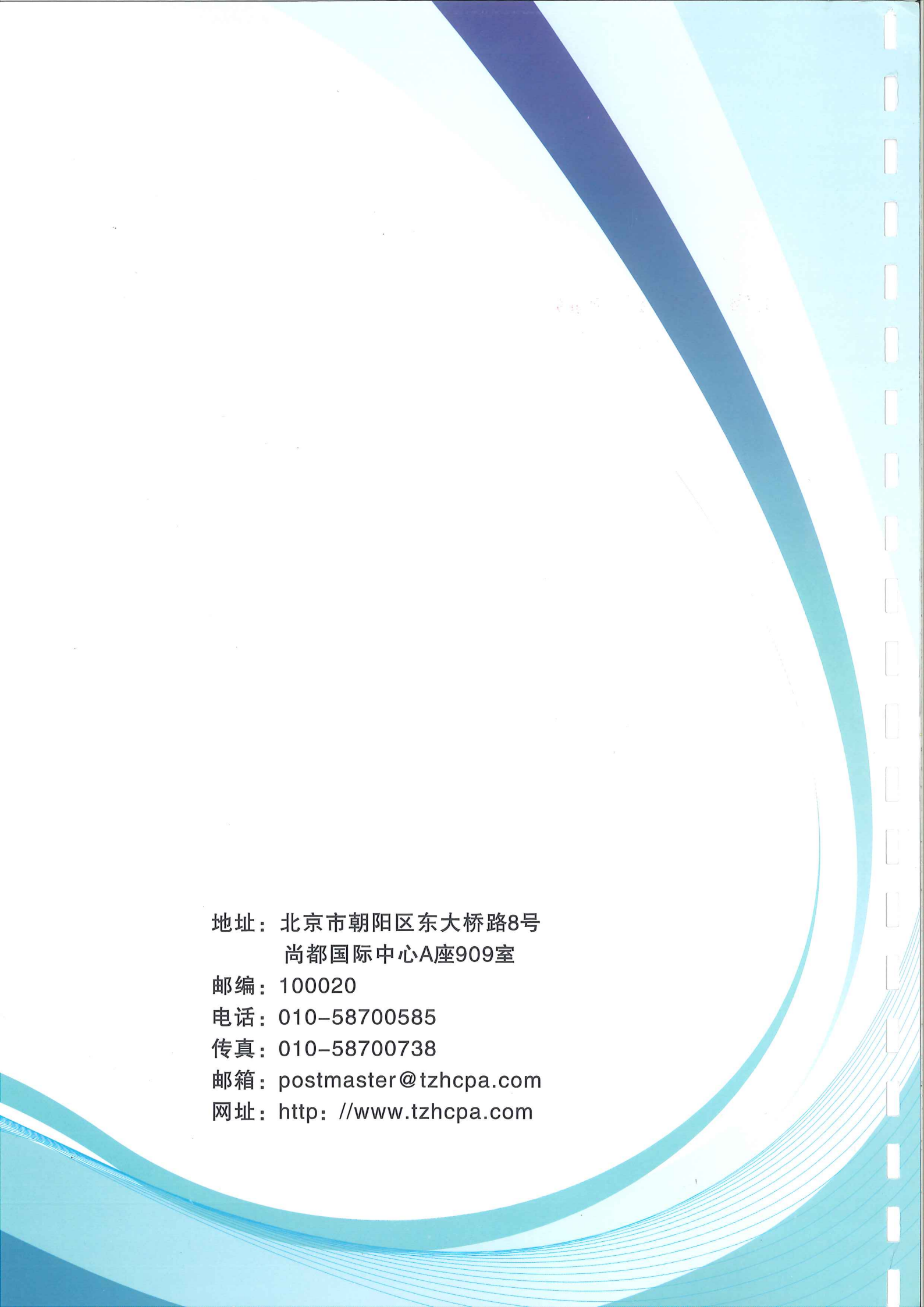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
尚都国际中心A座909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700585

传真：010-58700738

邮箱：postmaster@tzhcpa.com

网址：<http://www.tzhcpa.com>